

##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贵阳清镇吾悦广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贵州清镇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报告的总体评价

本次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在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完成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了采样分析的验证，符合国家污染场地调查、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要求，工作程序较规范有序，方法基本可行，但所用标准错误，结论有偏差，报告需认真。

### 二、报告修改和完善内容

1、在编制依据中删除与本次调查无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文件（如 HJ25.3-2019、HJ25.4-2019、HJ682-2019 等）。

2、人员访谈的对象主要有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村委会等，并进行统计（姓名、年龄、住址、在本地所在地居住时间、联系方式、反映主要问题等）。

3、鉴于经调查本地块及周围历史上和现状均无工业企业存在，建议第一阶段可以结束。

4、调查方法、布点方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本次调查实际，而不是照抄技术规范。

5、评价标准只要说明规划用地性质来确定是一类用地还是二类用地，就用几类用地标准来评价，不需要抄标准中的解释；核实用地类型，二类用地的依据，有些指标为一类用地标准，而有些指标

又为二类用地标准；由于居住用地一侧未采样，就要对比商业用地一侧的数据，砷用一类用地标准就已经超标。

6、补充地下水不采样的充分性，根据 P12 与 P31 的叙述不一致。

7、采样不规范：没有采样深度的照片，补充回填土层厚度，说明采样是否已经采到原土；采样原始记录中的工具木铲（报告中为不锈钢铲子、竹片）；应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

8、不确定性中应说明部分已建成，不能采样监测等情况造成得整个地块的监测数据，只能对比数据进行分析。

9、校核文字、补充相关图件，核实地表水是否为长冲河等。

专家签名：



2020 年 9 月 17 日

# 贵阳清镇吾悦广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审查意见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及采样分析等方式，对贵阳清镇吾悦广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编制了《贵阳清镇吾悦广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在报告中明确了调查地块及周边无潜在污染源，环境状况可接受，无需开展下一步的调查。调查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同意报告经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 1.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需要，合理引用该场地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删减无关内容；
- 2.补充东门桥河监测断面与调查地块的空间位置关系；
- 3.进一步完善人员访谈记录表，补充说明访谈对象在当地居住时间及对该地块熟悉了解程度；
4. 在“表 5-5 土壤样品分析方法”中补充六价铬的分析方法；
- 5.根据地块土壤类型说明和土壤检测结果，补充说明住宅区土壤砷超筛选值的可能性；
- 6.进一步校核文本内容，规范图表，凝练调查结论。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2020 年 9 月 20 日

##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贵阳清镇吾悦广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贵州清镇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报告编制单位在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收集、采样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贵阳清镇吾悦广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该报告调查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结论总体可信，同意通过审查，经修改完善后按照程序上报备案。</p> <p>修改建议：</p> <p>1、3.1.5 节补充地块地下水流向，水文地质图中标注地下水流向；</p> <p>2、人员访谈均为目前地块开发建设单位的人员，应适当增加了解地块情况的周边村民或者村委会人员的访谈；</p> <p>3、补充采用随机布点方法选取的地块内采样点的理由，补充背景点选取的合理性，文本中补充说明住宅用地区域为何不设置采样点的理由，表 5-2 明确 T1 和 T2 哪个为背景点，附图 2 采样布点图补充采样点位编号，附件补充采样照片。</p>	

专家签名：

2020 年 9 月 22 日